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簡字第130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文志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23104號）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王文志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累犯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事實部分更正「王文志係手持金屬棒（誤載為徒手）而為本案犯行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王文志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、本院民國109年3月5日勘驗筆錄及附件、亞東紀念醫院109年2月12日精神鑑定報告書各1份、毀損招牌之照片3張、監視器翻拍照片8張、監視錄影光碟1片」外，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354條雖於108年12月3日修正通過，並於108年12月25日公布施行；然修正前刑法第354條，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規定，其罰金單位為新臺幣，數額則提高為30倍，而本次修法僅是將前述條文之罰金數額調整換算後予以明定，並無法律之變更，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，應直接適用現行有效之法律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查被告有起訴書所載之犯罪科刑紀錄，於106年2月2日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；又審酌本案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最低本刑結果，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所載，將致行為人所受刑罰超過應負擔罪責之情事，爰依前開規定加重其刑。另本院就被告於本案行為時是否具有責任能力一節，函請亞東紀念醫院鑑定結果，認被告於本案行為時，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

之能力未達顯著減低程度等情，有該院109年2月12日精神鑑定報告書1份附卷可憑（見本院易字卷第89至111頁），自無適用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減刑之餘地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恣意破壞告訴人岳洋股份有限公司停車場招牌，造成告訴人財物損失，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；惟念其自始坦承犯行，態度尚稱良好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身心狀態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、尚未與告訴人和解並賠償其損失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至於被告持以破壞告訴人停車場招牌之金屬棒，並未扣案，亦無證據證明為被告所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54條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
刑事第十庭 法官 洪珮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林修渝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：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8年度偵字第23104號

被告 王文志 男 3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
（現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分
監執行中）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王文志曾有多次竊盜之犯罪前科紀錄，並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4年度簡字第493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於民國106年2月2日執行完畢。詎猶不知悔改，於108年2月7日18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江翠國中停車場出入口處，基於毀損之犯意，徒手敲打岳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停車場招牌，致該招牌壓克力材質牌面破損及其內燈具破裂而不堪使用。
- 二、案經岳洋股份有限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王文志於警詢時之自白	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
2	告訴代理人洪建維於警詢、偵查中之指訴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
3	現場暨相關監視錄影畫面翻	同上

(續 上 頁)

拍 照 片 、 觀 業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維 修 報 價 單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。又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之5年以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6 日

檢 察 官 陳 漢 章